上海嘉宝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经营管理需要,经公司研究,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四条有关公司 经营范围的条款作如下修改:

- 一、将"进出口业务(按外经贸委批件执行)"修改为"从事货物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":
 - 二、删除"劳务服务"。

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: 房地产开发经营, 自有房屋租赁, 投资管理,资产管理,投资咨询,实业投资,国内贸易(除专项规定),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,企业管理,企业管理咨询,照明设备的 销售[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]。具 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。

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如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, 则授权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嘉宝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